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1〕3号

关于推荐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省科技厅研究起草了《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现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并请推荐报送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有关要求如下：

1. 推进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是我省“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并将作为督导考核各市科技工作的重要指标，请各地区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紧细化制定管理办法，研究出台配套政策，积极推进本地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

2. 对《工作指引》修改意见请于2月10日前反馈，逾期

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3.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实行限额推荐，沈阳市、大连市科技局推荐原则上不超过80个(含高新区不少于10个)，其余地区推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含高新区不少于3个)。

4.省科技厅将按领域组织专家对各地区推荐的典型联盟进行评价择优，并作为重点建设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入库。

5.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联盟管理模块正在建设过程中，首批联盟备案、审核、评价等工作暂采取线下方式开展。

6.各地区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推荐函(附带联盟备案申请表、联盟协议文本复印件，以及全部联盟成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于2月20日前报送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相关处室联系方式：

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能源、交通等领域

高新处 联系人：王 旭 电话：024-23983430

电子信息、文化科技融合等领域

信息处 联系人：谭 冲 电话：024-23983192

卫生健康、新药创制、医疗器械、食品安全等领域

医药处 联系人：刘 峰 电话：024-23983402

农业领域

农村处 联系人：石新辉 电话：024-23983401

资源环境、海洋、公共安全等领域

社发处 联系人：袁贞伟 电话：024-2398367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处 联系人：西少辉 电话：024-23983691

综合汇总

规划处 联系人：胡晓宇 电话：024-3983455

四、附件

附件：《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

（征求意见稿）



附件

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 则

第一条 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有明确市场目标的技术创新联合体。

第二条 联盟是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的重要载体。推动联盟构建和发展，是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的迫切要求，是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应用效率、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推动联盟构建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要着眼于统筹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围绕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建设发展需求构建联盟，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2.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要牢牢把握技术创新的经济活动属性，坚持由企业做“盟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3. 遵循市场经济规则。要立足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市场机制建立契约关系，对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4.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促进技术创新，充分激发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推动重点领域联盟的构建。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推进构建联盟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负责本地区联盟的组织、受理、审核、备案、评价、服务和管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联盟建设

第五条 联盟由企业牵头按照市场机制自发组建，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做“盟主”。“盟主”应为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实地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大学或科研机构作为必要成员单位，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备比较优势；鼓励金融、中介等机构及产业关联企业参与联盟建设。

2. 有契约关系。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企业、大学、科研机构之间建立起内在利益机制。

3. 有明确的市场目标。联盟以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能够形成生产力。

第六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

- 1.组织开展“揭榜挂帅”等机制的产学研联合攻关，突破制约我省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 2.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成员单位创新活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 3.整合成员单位优势，建设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支撑能力。
- 4.推进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 5.以“带土移植”等方式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加强科技人员的交流互动。

第七条 鼓励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探索建立多种模式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日常管理

第八条 按照自主备案、属地管理、分级评价原则加强联盟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是联盟日常管理服务的主体责任部门。

第九条 联盟成立后可自愿申请备案，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要加强引导。工作程序如下：

- 1.自主申请。“盟主”企业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本着诚信原则在线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联盟备案

申请表（附件）、联盟协议文本复印件，以及全部联盟成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审核确认。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依据本指引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按照相应组织管理程序，对联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在系统中退回。经审核符合联盟建设基本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提交省科技厅备案。

3. 备案入库。省科技厅负责联盟备案系统建设与维护，根据各地区联盟备案情况，及时开展日常监督和随机抽查。

第十条 经备案的联盟，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在线提交当年度技术创新活动总结和下一年度技术创新活动计划，配合完成联盟年度创新资源统计调查和评估评价。

第十一条 备案联盟“盟主”企业或主要成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地区应及时撤销备案并在官网上公告：

1. “盟主”企业或主要成员单位发生重大变化，联盟协议失效或发生重大变更，不再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
2.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 连续两年未在系统中更新年度数据的；
7. 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评估评价

第十二条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负责组织本地区已备案联盟的评估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区对联盟评估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是否符合我省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建设方向，是否完善内在利益联结机制，是否承担“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是否“带土移植”引进域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是否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是否有效整合金融、信贷、土地资源，是否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并产业化，是否存在本指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等。

第十四条 各地区依据评估评价结果，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典型联盟；对长期未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或存在本指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的联盟，给予撤销备案。各地区对联盟评估评价情况，及时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将对各地区推荐的典型联盟开展评估评价，遴选确定一批联盟开展试点示范。具体评估评价办法另文制定。

五、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地区要将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作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抓手，作为统筹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的重要举措，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七条 各地区要参照本工作指引，结合自身发展实际，

研究制定具体、细化、量化的实施办法，加强联盟管理服务、审核确认和评估评价等工作，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本地区重点领域联盟的构建。

第十八条 鼓励各地区出台支持联盟发展的政策举措，引导联盟组建，规范联盟运行，发挥联盟作用，服务联盟发展。省科技厅将出台激励联盟发展的综合性政策。

第十九条 各地区要有序推动联盟构建，防止脱离产业发展及产业技术创新内在需求的“拉郎配”，防止不切实际的一哄而上，防止地区分割、封闭发展，防止造成各种形式的垄断和对市场竞争的压制。

第二十条 各地区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宣传联盟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备案申请表

附件

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一、联盟简况 | | | | | |
| 联盟名称（全称） | | “**市” + “技术领域” + “产学研联盟” + “（盟主简称）” | | | |
| 联盟协议生效时间 | | 年 月 日 | 技术领域 | | |
| 盟主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 | 上一年度 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一年度 研发投入 | 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员总数 | | 个 | 成员企业数量 | 个 | |
| 成员高校数量 | | 个 | 成员研究机构数量 | 个 | |
| 二、技术创新目标（限 500 字） | | | | | |
| <p>技术创新目标：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推动产业升级。具体目标包括：1. 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2. 建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3. 培养技术创新人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水平；4. 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研究。</p> | | | | | |

三、联盟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及法人代码 |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 |
|----|-------------|--------------|
| 1 | （请在此填写单位名称） | |
| | （请在此填写法人代码）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注：若成员单位超过 10 家，则只需填写主要成员单位的有关情况。

